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8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43.1647万份予以注销。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763名激励对象3,33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0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1年9月1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3,286.4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708人，行权价格为66.03元/份。

6、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2021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996名激励对象授予713.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03元/股。

7、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9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713.6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996人，行权价格为66.03元/份。

8、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38.2329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437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76.6921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6.3147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826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96.759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860.7157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1,385.83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3.1647万份予以注销。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2021/7/26	66.03	3,286.4	2,708	713.6
2021/12/31	66.03	713.6	996	0.0

注：上述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人数为实际登记的人数和数量。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合计有711人行权，行权数量为241.1626万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有50人行权，行权数量为14.5719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1、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1）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25.691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做变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而离职或与公司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离职或解除劳动/聘用关系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计43.1647万份。其中，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拟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25.691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7.473万份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7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成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引望”或“标的公司”）1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拟在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前根据交易双方确定的装载方案及原则实质装载，装载完成后深圳引望将承接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原有的智能汽车解决方案核心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交易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持有的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深圳引望10.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508号）记载的标的公司2024年1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受让方应就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5.00亿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在该期间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受让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标的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向华为技术支付完毕第二笔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根据《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标的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自交割日后一个月内，各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关市监部门的变更登记。

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该等损失赔偿非违约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决议有效期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交易未实施完毕，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加入＜关于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协议》等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引望”或“标的公司”）1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拟在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前根据交易双方确定的装载方案及原则实质装载，装载完成后深圳引望将承接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原有的智能汽车解决方案核心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交易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持有的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深圳引望10.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508号）记载的标的公司2024年1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受让方应就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5.00亿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在该期间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受让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标的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向华为技术支付完毕第二笔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根据《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标的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自交割日后一个月内，各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关市监部门的变更登记。

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该等损失赔偿非违约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决议有效期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交易未实施完毕，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加入＜关于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协议》等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引望”或“标的公司”）1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拟在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前根据交易双方确定的装载方案及原则实质装载，装载完成后深圳引望将承接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原有的智能汽车解决方案核心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交易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持有的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深圳引望10.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508号）记载的标的公司2024年1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受让方应就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5.00亿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在该期间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受让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标的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向华为技术支付完毕第二笔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根据《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标的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自交割日后一个月内，各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关市监部门的变更登记。

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该等损失赔偿非违约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决议有效期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交易未实施完毕，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加入＜关于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协议》等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自查并作出审慎判断，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存在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行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自查并作出审慎判断，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存在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行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制定了严格且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裁或董事会秘书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等事项；

2、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交易的中介机构；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除外。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交易未实施完毕，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购买等本次董事会议案中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相关工作安排，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7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8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部门授权或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前述授权或批准及具体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8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29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公司拟与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望”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协商投资人股事宜，共同支持引望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及部件产业领导者。

二、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持有的引望1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同日，赛力斯汽车与华为、引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赛力斯汽车购买华为持有的引望10%股权，同时赛力斯汽车与华为、引望签署《关于加入＜关于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协议》。

本次交易有助于华为及引望支持及赋能赛力斯汽车，助推AITO问界成为世界级新豪华汽车领先品牌。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全面深化和提升与华为及引望的长期战略合作，将车企与领先ICT科技公司的跨界合作提升到新的高度。

三、对外投资情况介绍

（一）交易概述

赛力斯汽车购买华为持有的引望1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5亿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